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0109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施建余，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212176210，男，1962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村西直路6号。

被申请人：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330109719514694X，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山末址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牛根，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102022317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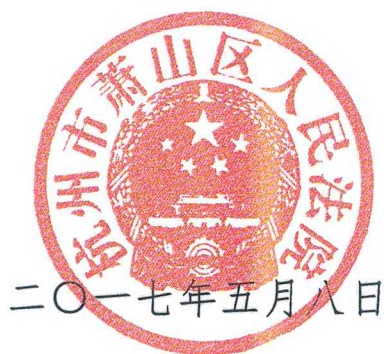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以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龙达公司)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龙达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施建余同意，将龙达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龙达公司。被申请人龙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第二条、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施建余对被申请人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
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可 乐
审 判 员 施 得 健
审 判 员 楼 力 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振 华